

107 年 6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---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

1. 按所謂獨立著作，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，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。
2. 著作人為創作時，從無至有，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，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，固屬獨立著作；惟著作人創作時，雖曾參考他人著作，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，非僅細微差別，且具原創性者，亦屬獨立著作。
3. 於後者，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，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，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，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，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，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，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